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生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班的同學們大家好：

恭喜各位即將順利畢業，謹先預祝鵬程萬里！在即將畢業的前夕，各位最關心的莫過於自己的學業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畢業後何時可取得學位證書，本屆畢業生依規定修畢各系應修課程並符合下表之規範且完成各系科規定之必修課程者，即可取得畢業資格。

科別 / 學制	二專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航海	72	8	80						
輪機工程	71	9	80						
寵物業經營管理				40	32	7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62	10	72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				36	36	72			
航海(軍班)				64	8	72			
輪機工程(軍班)				48	24	72			
餐飲管理							92	36	128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							70	58	128

有關教務方面的各相關事務，特彙整如下，俾使同學能有所依循。

一、本學期成績公佈時間：

1. 畢業班：113 年 6 月 13 日(四)。
2. 隨堂修者：113 年 7 月 4 日(四)。

二、畢業生需繳交資料：

1. 學生證（更正學生資格展期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即可保留不需繳回）
2. 二吋相片一張（背後請寫上班級/學號/姓名，黏貼學籍表）

※請於 5 月 31 日(五)前依班級統一收齊送繳至進修組，以上沒繳交者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需填寫畢業生流向：[畢業生流向調查操作手冊](#)

三、領取學位證書：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進修組

※請於 5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網頁』→『學生資訊』→『畢業離校未通過查詢』中，查詢是否合乎離校資格。

1. 無隨堂修且已完成校外實習，合乎畢業資格者(已修畢系標準課程科目學分)請攜學生證，於 6 月 22 日至畢業典禮辦理校區(待公告)領取學位證書；或 6 月 24 日起於上班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2. 延修生、隨堂修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請攜學生證，於 7 月 29 日起於上班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3. 暑修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請攜帶學生證，於 9 月 13 日起於上班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代領證書者請攜帶以下資料：

1. 委託書(下載網址：[申辦事項委託書](#))，請確切填寫完畢。
2. 受託人、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

※暑假期間領取證書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 至 15:30。

三、暑修注意事項：

113 年 6 月 13、14 日辦理畢業班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不及格科目暑修申請(至系上申請，逾期恕不辦理)，資格如下：

★不及格學分數與原註冊暑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15 學分。

★加選之科目不得與原註冊暑修科目衝堂。

★5 月 27 至 5 月 31 日暑修正式選課，學生上網選課(逾期不受理)。

四、延修生選課：未能順利畢業者請務必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否則依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

1. 上學期有課者，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公告，於期限內辦理選課並完成註冊；
2. 上學期無課可選者，得申請休學或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以退學論。
3. 未能順利畢業下學期有課者，請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4. 下學期無課者，得申請休學(不得參加暑修)或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註冊者不能參加當學期之暑修課程)。

五、行事曆、選課、註冊等事項均會公布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查看本校公告事項，以免權益受損。